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3709053_113303553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和興水岸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
(如附件)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
和興水岸社宅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8號)所屬之戶
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和平高中 1130918



電文
2024/09/18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